

## 「尋找冬冬希希大任務」有獎遊戲條款及細則

1. 「尋找冬冬希希大任務」有獎遊戲（下稱「本活動」）由保安局禁毒處主辦。除特別註明外，本活動的指定時間為 **2026 年 7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正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香港時間），參加者於非指定時間內參加此活動將不獲受理。
2. 參加說明（參加者必須完成以下所有步驟以參加活動）：
  - （一）參加者必須追蹤及讚好「唔 take 嘢」Facebook 或 Instagram 專頁；
  - （二）參加者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將與冬冬、希希主題立體郵筒的合照，透過 Facebook 或 Instagram 私人訊息傳送至「唔 take 嘢」Facebook 或 Instagram 專頁。相片須清晰顯示參加者、該立體郵筒以及附近街景；及
  - （三）參加者必須於 Facebook 或 Instagram 短訊註明【參加「尋找冬冬希希大任務」】。
3. 參加者遞交相片的時間是否在指定時間內，以「唔 take 嘢」Facebook 或 Instagram 專頁收件匣成功接收參加者的 Facebook 或 Instagram 私人訊息的訊息時間為準。任何因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上載的資料有任何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保安局禁毒處恕不負責。
4. 本活動只限香港地區，並只開放予擁有 Facebook 或 Instagram 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參加。**每個帳戶只可參加活動及換領獎品（如適用）一次**，相同參加者的照片經不同帳戶遞交，將不能重複換領獎品；而重複遞交相同地點的郵筒相片則只會當作一站計算。參加者須集齊於活動期內的所有相片，並一次過傳送至「唔 take 嘢」Facebook 或 Instagram 專頁。如發現任何以空號或假帳戶，或假冒他人身份參加本活動，保安局禁毒處有權取消該參加者之參加資格。
5. 所有獎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在任何情況下，所有獎品均不可轉讓、更換、退換、兌換現金或其他貨品、服務或優惠。保安局禁毒處有權按情況調整本活動的獎品而無須另作通知。
6. 如保安局禁毒處透過「唔 take 嘢」Facebook 或 Instagram 帳號以私人訊息要求參加者回覆或提供更多與活動相關的資料，參加者必須於短訊中訂明的時間內回覆，否則將失去參加活動及／獲獎資格。
7. 若本活動因保安局禁毒處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感染、電腦蠕蟲或木馬程式入侵、未經授權的篡改干預、欺詐、技術故障、Facebook 或 Instagram 所提供服務不足或保安局禁毒處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致使系統的安全性、本活動公平性、誠信或正常運作受到破壞或負面影響，保安局禁毒處有權取消有關參加者的資格，及／或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而毋須預先通知。
8. 保安局禁毒處就參加者的資格等保留最終決定權，亦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本活動，以及修訂相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保安局禁毒處保留最終決定權。活動受以上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參加者參與此活動時，會被視為同意遵守以上所有條款及細則。

## 得獎結果公布及領獎安排

1. 保安局禁毒處會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經「唔 take 嘢」Facebook 或 Instagram 帳號以私人訊息通知得獎者領獎詳情。參加者有責任定期查閱該收件匣，以確保獲獎通知妥為收悉。
2. 得獎者須於保安局禁毒處所指定的期限內，前往指定地點領取獎品，否則視作放棄相關獎品。
3. 如參加者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後沒有收到獲獎通知，可視作未能成功獲獎，保安局禁毒處恕不作另行通知。
4. 一切有關活動的日期及時間均以保安局禁毒處的電腦紀錄及資料為準，參加者對本活動的得獎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5. 保安局禁毒處就本活動得獎資格和得獎名單保留最終決定權。

## 其他條款及細則

1.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活動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Meta 之使用條款及香港法律所約束，並接受保安局禁毒處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非法或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本活動及／或造假者，保安局禁毒處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2. 參加者被視為已授權保安局禁毒處使用參加者 Facebook 或 Instagram 帳戶名稱及／或參加活動之合照作參加活動及宣傳本活動之用途。
3. 任何因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導致遞交的資料出現延遲、遺失、或出錯或因而引起之任何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故障或保安漏洞所導致之任何損失，保安局禁毒處恕不負責。
4. 本活動並非由 Meta 贊助、支持或管理，Meta 將不會為本活動承擔任何責任。
5. 就本活動而引致或與之相關或附帶而使參加者蒙受任何損失、賠償、費用或開支或任何第三方對參加者採取的行動、申索及訴訟，保安局禁毒處均不負上任何責任或賠償。